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国会、胡春明、董治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